

## 113 學年學生宿舍**研究生續住申請**

( 04/16 10 AM - 04/30 10 AM)

一、本次續住申請之住宿起訖時間：113 學年第一學期、114 年寒假、113 學年第二學期(不含 113 年 7、8 月及 114 年 7、8 月期間之暑假留宿)。

二、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現住宿之碩士班一~二年級。

(二) 博士班：現住宿之博士班一~四年級(註 1)

(三) 前述住宿生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

1. 無未繳之住宿相關費用。住宿相關費用待繳狀況查詢：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schleave.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schleave.php)。

2. 無宿舍違規記點。本校學生宿舍之違規紀錄跨越學制。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並有違規記點未完成銷點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銷點並將銷點紀錄表送本組核查。住宿記點記錄查詢：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dormstu.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dormstu.php)

3. 開放申請期間非屬停權狀態。

4. 已完成本校衛生保健組規範之新生體檢。新生體檢記錄查詢：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hc.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hc.php)

(四) 以下所列身分非本次申請續住之對象：

1. 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之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

2. 現住宿之碩班生於 113 學年逕就讀本校博班者。

3. 113 年 4 月 16 日起申請研究生宿舍補宿者。上列同學 113 學年如有住宿需求，可參考行事曆，參加下列床位申請(註 2)：

(1) 113 年 5、6 月之碩博班床位抽籤。

(2) 113 年 8、9 月辦理之空床位遞補。

(3) 113 年 10 月起開放之人工遞補。

4. 逾年限未符合續住申請資格但仍有住宿意願之研究生，可參加 11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之空床位遞補及 113 年 10 月起開放之人工遞補(註 2)。

三、申請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止。

四、申請網址：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dc.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dc.php)

申請完成後請務必再次登入系統，確認申請狀況。

五、注意事項：

(一) 逾期申請：未於開放時間完成 113 學年續住申請，不受理補申請。仍有住宿意願可參閱住服組首頁之研究生床位行事曆(註 2)，參加床位抽籤或後續辦理空床位遞補。

(二) 續住登記狀況確認方式：申請後，請於開放申請時間內再次登入系統，確認續住申

請狀態。

(三) 續住床位安排：

1. 以住宿原棟原寢為原則，惟如有特殊狀況，本組得另行調整。

2. 申請通過者可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時起，查詢 113 學年度床位，查詢網址：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stu.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stu.php)

3. 續住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狀態異動狀況，本組將逕取消其 113 學年續住床位。

(四) 續住取消：為期擁有住宿權同學更珍惜在校內住宿所享有資源，兼顧其他仍有住宿意願同學床位申請之權益，各時段及各身分別取消續住之申請方式及應繳費用如下：

1.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

(1) 申請方式：請再次登入續住申請系統，取消先前登記之續住申請即可。

(2) 應繳費用：不須繳交取消之行政手續費。

2.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學年第一學期開放入住日前：

(1) 申請方式：請洽該舍輔導員辦理床位取消。

(2) 應繳費用：非因休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狀態異動申請取消續住者，須繳交 250 元之行政手續費。因休學、退學、畢業致學籍狀態異動須取消續住者，得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行政手續費。

(3) 各身分別開放入住日：依 113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請屆時詳參 113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

3. 113 學年第一學期開放入住日起：

(1) 申請方式：請洽該舍輔導員辦理床位取消。

(2) 應繳費用：非因休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異動申請取消續住者，須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及 250 元之行政手續費。因休學、退學、畢業致學籍身分異動須取消續住者，須繳交住宿相關費用。

(3) 各身分別開放入住日：依 113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請屆時詳參 113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及附件資料。

(五) 113 年暑假住宿：113 年 7、8 月期間如有住宿需求，請另行申請暑假住宿。暑假住宿相關訊息預計 5 月中旬於本組首頁公告、開放申請。

註 1：110 學年(110 年 7 月 31 日)前入學之博士班住宿生最長可住宿至五年級，110 學年(110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之博士班住宿生最長可住宿至四年級。

註 2：研究生床位申請作業行事曆：<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10942.php?Lang=zh-tw>